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在参加会议且查阅有关规定并听取董事会介绍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所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裁（总经理）、增补董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核查王丽丽女士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王丽丽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本次聘任公司总裁（总经理）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聘任王丽丽女士为公司总裁（总经理）。

3、本次增补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王丽丽女士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征、马洪、唐斌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